**2022年度金石桥镇人民政府单位部门决算公开目录及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隆回县金石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隆回县金石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和社区工作。

（二）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发展工作，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三）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四）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进政务、村（居）务公开；抓好卫生健康、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搞好公共设施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八）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

（九）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隆回县金石桥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财政所，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隆回县金石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隆回县金石桥镇人民政府机关以及镇属部门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2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6.16万元，减少23.79%，主要是因为上年拥有国有土地出让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暂无此项收入，导致本年收、支少于上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222.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09.87万元，占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万元，占0.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22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3.37万元，占92.57%；项目支出239.5万元，占7.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2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6.16万元,减少23.79%，主要是因为上年拥有国有土地出让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暂无此项收入，导致本年收、支少于上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9.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19.16万元，减少24.1%，主要是因为上年拥有国有土地出让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暂无此项收入，导致本年支出少于上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9.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48.71万元，占60.71%；公共安全（类）支出103.8万元，占3.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2万元，占0.16%；卫生健康（类）支出9.73万元，占0.3%；农林水（类）支出1142.51万元，占3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09.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0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9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3.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9.73万元，支出决算为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1.38万元，支出决算为21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44万元，支出决算为3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8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83.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3.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09.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0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1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3.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1万元，占79.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20.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2100人次，主要是上级政协及其他调研活动、扶贫和其他工作的检查、督查等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是镇机关公务车的维修费和汽油费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9.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26 万元，降低34.9%。主要原因是：去年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和信访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有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去年在机关运行经费中支出，今年在人员经费中支出。导致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只是占比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万元，用于召开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县域副中心会议及县域副中心推进会、中秋茶会话、教育募捐促进会、村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议、全镇村固补干部会议，人数600人，内容为选举人大代表、听取报告、票决民生实事项目、选举党委委员、县域副中心建设推进、教育募捐促进工作、学习上级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安排布置当前主要工作等；开支培训费8.77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培训以及参加上级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冬春训、职工干部县委党校中青班培训和2022年新媒体运用和新闻写作能力提升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公务用车、2辆清洁环保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主要表现在：1、全镇种植业生产效益增加。2、打造全县粮食生产标兵乡镇和全国文明乡镇，着力完善建设县域副中心，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3、我镇水利建设项目在各村反馈良好；4、为全镇劳动就业人口素质提高产生长期影响，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5、对全镇村、衬区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长期影响。6、通过开设土桥夜市等服务，不断增加我镇就业岗位和提升整体经济活力。7、通过治安管理、反诈宣传和网格化管理等措施，逐步提升群众满意度，着力提高群众优生优育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2、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岗位责，严格按预算实行资产采购；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